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自願性公佈

有關認購飲料公司控股權益之意向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金與飲料公司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國金可能認購飲料公司之控股權益，惟須待本公司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意向書

意向書之詳情載於下文。

日期：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國金，及
- (ii) 飲料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飲料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金將於訂立正式協議前進行盡職審查程序。倘董事信納盡職審查結果，國金將訂立正式協議，以投資入股飲料公司。國金將予認購之股份百分比仍在磋商過程中，並須視乎盡職審查結果而定。預期飲料公司於訂立正式協議後將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意向書自簽署日期起計有效一年。飲料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不得就轉讓或投資飲料公司股權與任何第三方進行磋商。

意向書並非且並不構成任何協議以(i)磋商或完成合作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ii)訂立任何協議。任何一方均毋須為未能執行任何協議或最終文件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而任何一方均可以隨時以任何理由或毋須理由終止對意向書所載之任何或所有事項之磋商而毋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

有關飲料公司之資料

飲料公司主要從事食物及飲料之進口及分銷。飲料公司已從Royal Plus Co. Ltd. (一間泰國公司) 取得其生產之椰汁咖啡飲料(Coco Coff)在中國的獨家經銷權，年期為20年。飲料公司並已於中國為該產品註冊為「泰酷啡」商標。

飲料公司亦已中標及與中石油昆侖好客有限公司訂立採購合同，於其全國網絡出售「泰酷啡」椰汁咖啡飲料，「昆侖好客」為中國石油加油站便利店名稱，於全國擁有超過20,000 家加油站便利店。

「泰酷啡」亦為中國市場目前唯一可銷售之瓶裝椰汁咖啡飲料。

訂立意向書之理由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能源及天然資源相關項目及服務的投資及營運；及(ii)在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本公司一直在積極尋找機會，通過與具有良好前景和展望的全球各公司合作，基於中國咖啡市場增長迅速，根據國際咖啡組織統計，中國的咖啡消費正在以每年15%的速度增長，預計2020年，中國咖啡市場銷量規模將達到3,000億人民幣。董事認為，認購飲料公司股份可使本公司參與及進入中國龐大之咖啡飲料市場，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適時就訂立正式協議另行刊發公佈。

釋義

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飲料公司」 指 廣州金兌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意向書」	指	國金與飲料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意向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金」	指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及黃麗芳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苗延安先生、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